

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截至2016年10月31日，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椒江国资”）2016年度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（含银行新增借款及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）超过2015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0%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6年度发行债券情况

截至2016年10月31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本年通过发行债券（含银行间、交易所所有公募、私募债券），累计净新增债务融资264,468.14万元。

二、公司2016年度银行借款累计新增情况

截至2016年10月31日，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净额（含短期借款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、长期借款）115,350.88万元。

综上，截至2016年10月31日，公司本年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379,819.02万元，占2015年末净资产1,721,435.73万元的22.06%，上述借款均为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日常资金周转所需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7日

